**2025年浦江县实验小学公开招考竞聘综合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共50分。教育科研、业务水平、辅导学生、荣誉称号（教坛新秀、名师、优秀园丁除外）的起讫时间从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以文件、证书、档案等材料原件（时间）为准。获奖等级是指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语文、数学、英语、科学 学科**

**一、教学效果（24分）**

考核近三个学年5个学期所任班级学科的期末教学成绩。以中小为单位，原始档案为依据，按均量值计算。每学期以年级平均均量值为基数，达到基数的记4分，每超过平均均量值0.1分的加记0.1分，最高记4.8分；每低于平均均量值0.1分的扣记0.1分，每学期最低记3.5分。任教两个班及以上的记平均得分。因公没有学科成绩的记基准分4分。

**二、教育科研（8分）**

出版个人教育专著的记8分。有论文在省级刊物及以上发表每篇记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篇记2分，二等奖记1.5分，三等奖记1分；市级一等奖记1.5分，二等奖记1分，三等奖记0.8分；县级一等奖记1分，二等奖记0.8分，三等奖记0.5分。教学设计、教案（学案）、课例报告、教学实录等同于论文记分，教育教学随笔、课件等按同级论文减半记分。《金华教育》、《教研与师训》发表的按市、县一等奖记入论文获奖分。获奖、发表同一内容只记一次最高分，合作论文平均记分。国家、省级论文发表指在正式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刊物(要求G4)上发表（以当年度《全国报刊简明目录》上的刊物为准，不含有准印证刊物、类似论文集的增刊和出版物以及港澳出版物）。发表在核心刊物以外的文章每学年最多记3篇。论文获奖指在教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教育学会（学会所属一级分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奖。

课题获奖按同级论文的4倍记分，合格课题按同级别论文三等奖记分，其中课题执笔人按1/2记分，课题负责人按1/4记分(执笔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记一次分；执笔人、负责人多人合作的，记平均分)。

荣获特等奖的按同级一等奖的1.5倍记分。非报考学科论文、课题获奖减半记分。

个人得分计算办法：以相同报考学科为组，（本人累计得分÷第一名累计得分）×8（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若第一名未超过8分的，各人均按实得分数计分。

**三、业务水平（10分）**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并经层层选拔的本学科课堂教学、优质课比赛中获奖的，市级及以上一等奖记4分，二等奖记3分，三等奖记2分；县级一等奖记3分，二等奖记2分，三等奖记1分，集团级一等奖记0.4分，二等奖记0.2分，三等奖记0.1分。录像课获奖按同级别减半记分。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教师个人业务现场比赛，市级一等奖及以上记3分，二等奖记2分，三等奖记1分；县级一等奖记2分，二等奖记1分，三等奖记0.5分，非现场比赛均减半计分。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级别记一次分。本项可累计记分。

承担教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报考学科对口的公开课、观摩课、讲座任务（在各级各类培训班中被培训人员所承担的任务除外），市级及以上记2分，县级每次记1分，集团级每次记0.1分（集团级0.2分封顶）。以主办单位文件、证明为准。同一活动或同一内容只能记一次分。本项可累计记分。

荣获特等奖的按同级一等奖的1.5倍记分。非报考学科按以上记分办法减半记分。本项最高记10分。

**四、辅导学生（4分）**

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业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比赛中获奖的，国家级每人次记2.5分；省级一等奖每人次记2分，二等奖每人次记1.5分，三等奖每人次记1分；市级一等奖每人次记1.5分，二等奖每人次记1分，三等奖每人次记0.8分；县级一等奖每人次记0.8分，二等奖每人次记0.5分，三等奖每人次记0.3分。（如比赛只取名次的，则第1名为一等奖，2－3名为二等奖，4－6名为三等奖。）若学生获奖为非现场赛的、非经层层选拔的均减半记分；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级别记一次分。辅导教师以主办单位文件、学校原始档案记载为准。多位教师辅导的，记平均得分。

荣获特等奖的按同级一等奖的1.5倍记分。非报考学科按以上记分办法减半记分。本项可累计记分，最高记4分。

**五、年度考核（1分）**

近三年年度考核三年优秀的记1分，两年优秀的记0.8分，一年优秀的记0.6分，三年合格的记0.5分。

**六、荣誉称号（2分）**

任教以来曾获县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名师、优秀园丁等荣誉称号的记1分。考核期内获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楷模、先进教师、最美教师、新苗奖、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的记1分。考核期内获县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单项荣誉的记0.5分。同一荣誉只能记一次分，不同荣誉可累计记分，最高记2分。

**七、职务加分（1分）**

考核期内担任过中小级中层正职及以上（以局文件为依据）一学期及以上的记1分。中层副职（以局文件为依据）一学期及以上的记0.5分。担任报考对应学科的教研组长一学期及以上的记0.5分。

学科核心教研组成员、名师工作室成员、特级教师徒弟等按市级及以上记1分，县级记0.5分。（以文件为依据）

本项最高记1分。

本办法由浦江县实验小学负责解释。

浦江县实验小学

2025年6月4日